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任命邓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167股，占公司股本的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聘任邓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邓宏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奔腾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副部长、供应链管理部部长，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现任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副总裁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核查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被聘任人邓宏华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意聘任邓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